

丽水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丽市双办〔2022〕1号

丽水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度丽水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市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

市级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16号）和《浙江省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2022年度省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的通知》（浙市联办〔2022〕3号）要求，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制了《丽水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和《丽水市市场监管领域2022年度市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化认识提高站位

在市场监管领域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规范执法行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新时期打好稳增长政策组合拳、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市级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自觉落实上级有关部署要求，主动履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职责，全力抓好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及年度计划任务的推进落实，推动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要结合法律法规修订及本地实际情况，积极拓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范围，创新抽查方式方法，不断提升联合抽查的广度和深度。

二、有序组织任务实施

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统一应用省行政执法监管（互联网+监管）平台，市级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做好年度联合抽查计划涉及的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动态维护，不断夯实随机抽查工作基础。由市级单位组织实施的任务，牵头部门要根据联合抽查操作规程的要求，负责在平台中设置联合抽查任务，并及时通知各参与单位在平台中接取联合任务、设置抽查事项、抽取检查人员；由县级单位执行的任务，市级单位要做好督促和业务指导，确保应用信用规则率达到70%以上。对于重点领域突发风险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临时性工作，未列入部门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可以由牵头单位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

现场检查环节，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建立抽查工作小组，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原则，对同一市场主体的不同抽查事

项合并实施检查，并通过“浙政钉·掌上执法”系统录入检查结果，依法依规做好结果公示和后续处置工作，确保掌上执法应用率达到 100%，到期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检查公示率达到 100%。

三、强化跟踪督促指导

市级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系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跟踪督促和指导，组织开展行政执法监管平台随机抽查工作相应功能模块、操作流程、统计分析等业务的培训，研究完善系统功能，推进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顺利开展，确保通过部门联合方式开展的随机抽查任务占比达到 15%，应用信用规则率达到 70%。各单位联合抽查计划任务原则上应于本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市市场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适时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情况督查，市“互联网+监管”工作专班将根据本年度考核指标，对全市有关单位计划任务执行情况进行晾晒。

联系人：市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 赖立富、项赟，联系电话：2123231、2298725。

- 附件：1. 丽水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2. 丽水市市场监管领域 2022 年度市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
3.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丽水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2 年 3 月 14 日

抄送：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

丽水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 印发
